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15年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0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程序，确保依法行政、依法行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旗人民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依据法定权限，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公开发布并反复适用，在我旗范围内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

　　第三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法治原则、必要可行原则、科学合理原则、公开公平原则、成本效益原则，注重以人为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四)行政收费；

    (五)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合法性审查、审议决定、登记编号、公布等程序进行。

    (一)调研起草。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调研论证。

    规范性文件初稿由政府部门按其职能职责负责起草。

    (二)征求意见。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布草案、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草案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采取有利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公布，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15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影响较大的；

     2.有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意见有重大分歧的；

     3.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召开听证会的其他情形。

　　(四)合法性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将送审稿及制定说明报送旗人民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制定说明的主要内容：

    1.该文件制定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2.该文件的制定依据、条款说明及涉及到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

    3.起草、调研论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4.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五)审议决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公布。旗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之前需报送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进行审查，申请统一登记，并获取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经旗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由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布。

    第六条 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应对送审稿内容及条款逐条进行审查，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送审文件超越权限、主要内容违法或者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明显不合理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对未经调研论证、未征求意见，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对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旗人民政府法制办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查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涉及重大问题或者争议较大的，应当召开由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

　　第八条 未经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一律不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因涉及保障安全、维护重大公共利益和执行紧急命令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除外。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实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为2年。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施行之日起计算。

　　制定机关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延长有效期的，重新发布实施，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有效期。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不得延长有效期。

    第十二条 旗人民政府法制办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报送备案。旗人民政府各部门以本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旗人民政府法制办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